

明确红线 严格监督 强化教育

炼钢厂强化班组长廉洁风险防控

■通讯员 李成虎 报道

本报讯 班组是炼钢厂生产经营的基础和关键环节,班组长的规矩意识、作风形象如何不仅直接关系企业经营绩效,更事关职工队伍稳定。为促使班组长明底线、守规矩、知利害,尽责至善,履职用权,炼钢厂采取“明确红线、严格监督、强化教育”等一系列措施,严防班组长廉洁从业风险。

“明确红线”就是明确班组长上岗红线。该厂根据近年来

班组长易发多发违法违规案件反映出的问题,制定下发了炼钢厂班组长廉洁从业“十不准”规定,内容主要有“不准违反规定分配使用岗薪、奖金,私设‘小金库’”“不准侵占、截留和克扣职工应得的各类劳保福利用品和竞赛奖金、奖品”等十条廉洁从业底线,要求每个班组长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熟记,并同时开展了“十不准”承诺践诺活动,若有违反,一律依规严惩。“严格监督”就是发挥厂纪委、作业区党支部监督作用,重点加强对班组长

绩效奖金分配的检查、审核,严防班组长违纪操作。“强化教育”就是强化廉洁从业教育。该厂根据近年来发生在班组长中的违规、违纪案件,编辑了《炼钢厂班组长廉洁从业案例教育材料》幻灯片,组织全体班组长进行了学习,并要求各作业区在深入学习的基础上,组织班组长开展举一反三的自查自纠,并制定出针对性防控措施。同时严格落实新任班组长岗前两级(厂级、作业区级)廉洁教育,廉洁教育考试不达标者不准上岗。



炼钢二厂多渠道筑牢思想道德防火墙

■通讯员 柯敏 报道

本报讯 近日,炼钢二厂纪委着重对全厂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开展廉洁教育,切实加强党风廉政教育的实效性。

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,使全厂300余名党员干部接受警示教育;观看廉洁警示教育片,增强党员干部抵御风险意识和拒腐防变的能力;加大案件通报的力度,发挥查处案件的警示、震慑作用,在厂内OA电子系统平台公示发布通报内容,并对典型案例进行剖析、曝光,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受警醒、明底线、知敬畏,让职工群众看到整风肃纪的力度;开展新任干部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活动,“扣”好廉洁从业“第一颗扣子”;组织新任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、聆听党风廉政党课、填写廉洁上岗卡片,教育监督抓早、抓小,警醒广大党员干部坚持理想信念高标准,守住党纪国法“底线”,为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环境作出贡献。

图片新闻

近日,复合材料厂利用“三会一课”、专题会议、班前班后会等多种形式,在职工中宣贯“两会”精神。图为该厂职工通过宣传图板了解52条公司“两会”精神学习宣传语。

白旭峰 摄



房地产开发公司组织中层干部述职述廉

■特约记者 王新龙 报道

本报讯 为不断提高公司中层干部的履职能力,增强干部责任心和紧迫感,促进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完成,近日,房地产开发公司组织中层干部进行述职述廉。

该公司始终将领导干部述职述廉作为干部绩效评价的主要手段,成立了述职领导小组,对述职者一年来的工作业绩、创新工作、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及改进方法和2016年新思路、新方法

进行评价。述职述廉人员采用PPT演示报告的形式,内容包括2015年工作亮点、存在的问题、差距及解决措施和建议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、2016年工作打算及措施。

此次述职述廉为领导干部交流管理经验,提升管理服务水平,更好地围绕2016年工作目标进行自我加压、自我提升,提供了学习借鉴、沟通交流的机会,同时也进一步提升了团队的凝聚力和竞争力,增强了干部的危机感和责任感。

■通讯员 薄丽丽 报道

本报讯 炼钢一厂党委认真贯彻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大会精神,落实“两个责任”,对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出安排,厂长、党委书记分别与厂级副职领导、作业区科室一把手签订目标责任书,层层传导压力,确保炼钢一厂始终保持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。

2015年以来,炼钢一厂党委按照“两个责任”实施办法,细化党委、纪委领导班子及成员、党支部书记、纪检委员责任清单,签字背书,认领责任。厂党委定期听取纪委工作汇报,下基层联系点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调研,监督跟踪检查基层单位履行“两个责任”落实情况,全年对不锈钢线连铸坯质量问题、碳钢线安全管理问题、碳钢冶炼干部履职问题等进行责任追究,对管理人员婚丧喜庆事宜、干部选拔任用等进行专项整治,逐步形成管理机制,推进了“两个责任”的有效落实。

2016年,该厂党委按照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大会要求,坚持全面从严治党,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最前面,围绕监督执纪问责,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,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,维护企业团结稳定等做好四项重点工作:一是将学习和贯彻《准则》《条例》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,通过抓日常教育、监督执行、违纪惩处,营造尊崇党章、遵守党纪、从严治党的良好氛围。二是正确运用好“四种形态”,通过加强对有业务处置权人员的警示教育,正反典型案例的学习,发挥教育治本效应。三是持续深化“四风”整治,聚焦突出问题,紧盯“四风”的新花样、新动向,一经发现,从严查处。四是严格实行“一案双查”,运用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组织处理、纪律处分等多种方式,追究各单位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,以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健康发展。

炼钢一厂认真落实从严治党要求

权权交易,算不算以权谋私?

【条例原文】第八十一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、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【模拟案例】王某,某市副市长,中共党员;李某,该市公安局局长,中共党员。一次,市消防大队对坐落于市中心的某豪华酒店进行突击消防检查,发现诸多消防隐患,责令酒店停业整顿。酒店老板丁某是王某的女婿,找到王某,请其出面解决此事。由于自己并不分管消防工作,王某找到李某,请其帮忙,并“投桃报李”,答应为李某做生意的弟弟经商提供便利,李某应允。事后,两人均依约行事。

本案中,李某接受王某的请托,利用职权为丁某谋取利益;王某“投桃报李”,为李某的弟弟经商提供便利。他们两人也许会想:“自己又没有从中直接获益,此番行事并不是以权谋私。”这样的想法显然是错误的。湖南省纪委案件审理室干部张萱表示,王某、李某利用职权互相帮助,是典型的权权交易。他们虽没有直接获益,身边人却因

此得益,这种行为本质上依然是公权私用、以权谋私,真正受损的是党和国家的利益。

关于权权交易,张萱告诉记者,早在2010年颁布的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,对此有着明确规定,明文禁止“党员领导干部之间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、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”。新近施行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八十一条,对原《准则》中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扩大,违纪主体不再限于党员领导干部,表现形式也不再局限于为特定关系人经商、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,而是扩大为自己以及特定关系人获取利益,包括相互提拔、录用、录取对方的亲属等。据此,王某和李某利用手中权力,相互为对方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行为,已经构成违纪,应视情节轻重,给予他们相应处分。

相对于权钱交易和权色交易,权权交易更具隐蔽性,周永康与蒋洁敏这两只“大老虎”之间便存在这样的行为。特别是在选人用人方面,通过权权交易运作的“潜规则”,能通过看似合法的程序,使德才平平、能力一般,却有“特殊背景”的人,在仕途上扶摇直上。这类利益虽然没有实质性的财产内容,但在特定条件下能够转化为财产性利益,危害甚至重于权钱交易。

专家表示,新修订的《党纪处分条例》完善对权权交易行为的处分规定,正是提醒广大党员干部,切莫将手中的公权力与个人私利混为一谈,要始终坚持公权为民、一心为公。否则,必将受到纪律的严惩。

(摘自3月20日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)

